

别用拉踩引战那一套鉴定专业“好坏”

□ 刘海明

作家柳青曾经说过：“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刚参加过高考的年轻人，填报高考志愿无疑就是他们人生道路上屈指可数的“紧要处”。

2023 年度的高考录取工作陆续展开，一时间，诸如《（某高校）土建类专业招生“遇冷”，土木工程是“夕阳”专业？》《“火爆”专业不火了，为什么？还办不办？》《计算机法学火爆！外语类遇冷！（某省）2023 普通类常规批“洗牌”》之类的新闻，引发关注。还有人汇集了全国 139 所高校某专业的投档位次数据，谓之“悬崖式下滑”。

个别不负责的大 V 和咨询机构往往把“好专业”捧上天，对所谓的“差专业”一踩到底，这类言论一旦形成舆论，不但左右考生的志愿填报，还将影响高招录取。

万物皆有因果。高招录取，专业之间几家欢乐几家愁，也是因果链条的结果。志愿填报前有舆论造势，专业投档分数线立竿见影，对明年的填报志愿将造成更多影响。当网络大 V 和填报志愿咨询机构区别对待专业，让受众特别是未来的考生强化专业“好坏”的刻板印象，未来专业投档更要被牵着鼻子走。

在一些网络大 V 和填报志愿咨询师眼里，所谓的“好专业”，不过是当下容易就业的专业；所谓的“坏专业”，无非是近几年就业形势不太乐观的专业。他们用

直观的经验给考生指路，这样的经验确有可取之处，但填报志愿关系到考生未来的人生之路，以一时的就业难易作为选择标准，恐怕是缺乏理性的。

一个理性的人，不论在什么时候，既要认真听取他人的建议和忠告，更要学会为自己制定评判世界的标准。早在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就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哲学命题。填报志愿，评判一个专业的“好坏”，需要用科学的尺度作审慎的判断，兼顾考生个人兴趣和未来择业空间。

兴趣是内在的和相对恒定的，一个人的舞台有多大，事业能走多远，在很大程度上与自己的兴趣爱好有关。填报志愿，归根结底是考生个人的事务，他们纯然的兴趣最值得尊重，应将个人兴趣作为专业

选择的一个尺度。当专业选择和个人兴趣相一致，可以刺激考生的学习、工作和创造的积极性。相反，兴趣的缺席，再好的专业，也未必真正适合他（她）。

填报志愿，除了遵循兴趣原则，还应兼顾幸福原则，幸福意味着学校和专业选择的功利取向。兴趣是纯然的偏好，但专业选择涉及考生的自我生存和自我发展，仅凭一时热情填报志愿未必真的理性。幸福包括即时的幸福和延时的幸福，理性的志愿选择，要综合两种不同类型的幸福，在“倾听”个人眼下的感性欲求之余，更要做好不后悔今天的志愿填报的心理准备。为此，需要大 V 和咨询机构本着对考生终生负责的态度，用自己的理性引导填报者的理性选拔。

时下一些网络大 V 和咨询机构的高考

志愿填报建议，更多依据的是近几年的专业投档和就业率变化曲线，这样的建议虽然包含着技术成分，从表面上也具有参考作用，却忽略了一个问题：假若所有考生都按照这样的建议填报志愿，少量专业被挤得“水泄不通”，众多未被推荐的专业被人冷落，对于我国未来的社会发展将造成多大的伤害？有的大 V、自媒体将个人的好恶加给公众，把他们看轻的专业踩到地上，恨不得让一个专业彻底消失，这样的“个人尺度”更值得警惕。

填报志愿中的专业咨询，应摒弃专业优劣论的门户偏见，尊重考生的个人兴趣，了解其所擅长的知识领域以及对未来职业的憧憬，提供理性和负责的建议。把个人的“脑中图像”当作“模板”，这样的专业“好坏”鉴定恐怕只是刻舟求剑。

研学不是走马观花的旅游

□ 胡欣红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今年暑假，学生流、旅游流等出行需求尤其旺盛。游学古已有之，而今仍然是一种重要的学习教育形式。走出教室，探寻课本上没有的生动故事，有利于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让孩子在跨文化、多学科的环境中迸发出别具意义的感知。但是，一些研学活动暴露出“游而不学”“学而不研”等诸多乱象。日前，近万元“清华北大研学游”，实际行程却变成与校门合影，引发持续热议。

研学游的形式和内容当然没有定式，但万变不离其宗，“游”是载体，“研”是基础，“学”是目的，归根结底是要发挥教育作用。研学能提供“自主式”学习空间，锻炼孩子独立思考、沟通交流和团队协作能力，还能提供“实践性”学习平台，提升学生对新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新事物的接受能力，在亲身体验的基础上激发学生探究新鲜事物和未知世界的热情。

研学不是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研学的组织者应当确保研学旅行围绕“学”展开，课程设计要有趣味性、体验性与互动性，要把更多的知识信息、审美体验等贯穿于旅行之中。

让研学回归应有的面目，带队教师也要随机应变，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寓教于乐，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今年暑期伊始，笔者以带队教师的身份参与了一次研学活动，对此深有体会。

7月7日下午，王某某研学团的师生们，一起来到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缅怀

先烈。随着熙熙攘攘的人流，大约花了半个小时左右走了一圈，虽然断断续续地听到了一些讲解，但很多学生依然意犹未尽，有些细节还不甚了解，好几个孩子就向我这个历史老师请教起有关四行仓库保卫战等诸多问题。于是，我便顺势跟学生们聊了起来，上了一堂特殊的历史课。

有心栽花花不开，无意插柳柳成荫。一番解读之后，学生们不仅搞清楚了历史的来龙去脉，还了解到其特殊性和罕见性——它是一场被“全程直播”的战役：一河之隔的东南面就是英美租界，租界里的民众能清晰看到日军与国军的交战。因为对这段烽火岁月有了更为全面深刻的了解，学生们心中升腾起一些别样的情感。这个偶然的“插曲”，也引发了我对研学的思考。

研学是孩子们的“第二课堂”，由于场所、内容、形式等与平时的学科课堂存在较大差别，很多教师参与研学活动时只是恪守“领队”的角色，注意力集中在确保安全有序上。殊不知，“第二课堂”里教师也可以在引导学生“学”上大有所为。

其实，已经有教师在身体力行。一位任教地理的同事，作为北京研学团的领队，就见缝插针地当起了研学“导师”：参观清华大学时，借用校内的赤道式日晷与孩子们聊起了其原理与应用；参观故宫时又对学生们解释，宫殿前设置日晷是象征着皇帝拥有向天下万民授时的最高权力……这样的现场教学，让学生们受益匪浅。出门看世界，处处有学问，只要做个有心人，领队教师何愁不能来几次“无意插柳”？

产假期间无绩效工资？法律应为职场女性撑腰

□ 夏熊飞

近日，一起女子在产假期间因无绩效而遭解雇的案件，引起社会关注。据《每日经济新闻》引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民事判决书，2016年，王某某入职深圳某公司，2017年，王某某开始休产假，公司认为产假期间绩效为0而未支付绩效工资。2018年5月21日，王某某产假期满正式回去上班。同年7月1日，王某某遭解雇。

产假期间0绩效，产假期满返岗后又遭解雇，这对于职场女性王某某而言，显然是双重打击。类似的不公现象，在职场并不罕见，甚至让“生育”成为部分职场女性无法承受之重。

通过王某某的多次依法维权，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25万元及补足产假期间绩效工资差额1.5万元。在此案中，涉事公司或许认为王某某产假期间未为公司创造效益，绩效工资应该为0，发放基本工资即可。这样的辩解看似有理，却经不起法律推敲。国家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明确：“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维护生育权益，需要更多的职场女

性像王某某一样，在遭遇不公正待遇时勇敢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更多为职场女性撑腰的司法实践，当然，还需要更多用人单位将各类法规落到实处，用心用心打造生育友好型职场。

值得深思的是，在违法成本日益增加、员工维权意识越发凸显的当下，为何还会有用人单位顶风作案，在女性员工生育权益落实上打折扣、动歪心思呢？恐怕一些用人单位还是出于降低成本的考量。如果在分担生育成本上不进一步为用人单位“减负”，类似的违法行为大概率还会上演。尽管生育津贴能减少员工产假期间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成本，可空缺的岗位谁来顶替？不招人，工作没法干，招人又可能面临后期人员冗余的问题，这对用人单位而言都是成本。

因此，政府部门除了确保生育保险的全覆盖，从制度层面确保女性员工不因生育而降低工资待遇，为企业降低工资支付成本外，还可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甚至直接奖励等形式，来为承担不小生育成本的用人单位“减负”。

法律保障不可或缺，将心比心的“软举措”也同样重要。毕竟，由用人单位自主打造生育友好型职场，不仅有利于女性员工安心行使生育权益，更能使她们舒心工作，如此一来，保护女性权益的举措才能实现效果最大化。

营企业家的投资信心。

应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引导民营企业充分理解和利用国家利好政策，拉动民营企业投资积极性，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让民营企业在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下大有作为。

各地政府也在支持民营企业上不断推出创新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对民营企业创新的支持和激励，比如：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引导和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共享能力。这些措施都将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托育难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家庭转变育儿理念，对婴幼儿托育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托育机构数量井喷式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需矛盾，与此同时，价格高昂、行业标准模糊、相关资质模糊不清、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成为目前托育行业发展的痛点。（《法治日报》7月25日）

漫画：徐简

古镇旅游何时不再“抄作业”

□ 范星盛

作为深度旅游的独特载体，古镇为体验传统生活方式、感受乡镇风土民情提供了独特场域。但随着旅游开发的深入，一些媒体也注意到，不少古镇的面貌在商业力量的塑造下愈发趋同，仿古建筑大同小异，小吃餐饮“千镇一面”，“审古疲劳”让很多古镇丧失了美感和美誉。

文旅开发，研究先行。在很多古镇的文旅设计中，缺乏基础研究，古镇的价值没有得到充分阐释，后期的旅游开发只能依靠“编故事”“抄作业”“加美颜”等方式来为古镇景点的标识和讲解填补内容。事实上，“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每个历史古镇的环境风貌、格局规制、建筑设计 and 民俗传统也都有其独特之处，需要深入调查和综合研究来揭示其特有价值。比如，被认为在文旅体验上多有雷同的江南古镇，其个体的选址设计、发展朝向、

市镇格局都与所在区域的地理、历史、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古镇的结构、面貌不是一次性形成的，其现状均为“古今重叠”，梳理古镇历史应当首先借助系统调查和方志研究，理清不同历史时期的格局变化，为古镇的文脉发掘找到基础价值依据。古镇的核心区变迁、功能分区、市场分布等都是后期文旅规划需要先行研究的重要问题，系统的民俗文化调研将为地方文旅提供真实、生动、感人的展示内容，在一砖一瓦、一餐一饭中讲好“小城故事”。

古镇旅游，胜在体验。古镇的山水没有那么壮阔绮丽，但亲切可感，古镇的魅力就在于融合的美感和沉浸的体验。社交媒体上常见的关于“古镇不古”的集中讨论，体现了游客对于古镇原生态体验遭到不良旅游开发破坏的不满。建筑与自然的和谐交融是中国古镇文化的特色所在，文旅开发需注重对古镇自然环境的呵护，避免简单移植其他文旅项目大广场、大草

坪、大展馆等设计，在古镇的主体建筑之外，也当科学规划、妥善保护古镇周边的山形水系，留住古镇清幽、古朴的历史风貌；古镇的民俗风情维系着古镇的“活态感”与“烟火气”，维系着游客最可感的古镇色彩、味道和声音，大规模迁移原住民、过度引入商业设施的古镇开发模式，已经让众多注重旅游体验的游客“用脚投票”，尤当引以为戒。

古镇新生，重在创新。近年来，青年游客的旅游偏好更新迭代，社交媒体的打卡风潮、美食风味的吸引热度、漫步旅游的特色线路都为古镇旅游提出了新命题和新挑战，需要古镇文旅的管理者在旅游宣传、经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发掘优势、凝练特色，通过新媒体把古镇的特色美感和体验阐述好、传播好。与此同时，还要鼓励和扶持有特色的青年创意群体参与古镇设计和文创经营，为古镇发展聚人气、增活力，推动古镇遗产保护和创意开发的融合共进。

让行贿人付出更昂贵的法律代价

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可以说顶到了“天花板”，但行贿的最高量刑幅度，“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不难看出，法律对行贿者的惩罚力度往往不如受贿者。

不仅如此，对于单位行贿罪，刑罚更是明显偏轻。根据法律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这样的处罚力度，不仅对比受贿罪相差甚远，就是对比

同类型的某些罪名，如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也有不小的差距。

这种立法状况，显然与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相适应。事实上，相关部门在此前已经高度重视这一问题。2021年9月，最高检、最高法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2022年10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明确提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化对行贿人的惩治惩戒”。

立法是时代的回响。修改补充刑法条文，对行贿罪加大惩治力度，让党和国家的最新政策方针，踩在了现实的土壤上。根据刑法修正草案，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

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把握了行贿犯罪的特点规律，将严惩的板子打在了“七寸”上；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提高单位行贿罪的量刑幅度，既有利于打击行贿犯罪，让行贿人付出更昂贵的法律代价，形成震慑效应，也有利于顺应民心 and 潮流，打造更加系统、科学、合理的现代刑罚体系。

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面对腐败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刑法修正案草案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释放严厉惩治、持续加压的强烈信号，补齐立法存在的短板缺陷，也将为贪污贿赂犯罪套上更坚固的枷锁。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新动能

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完善信用记录和共享体系，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等具体举措。

可以看出，我国对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十分重视，一方面，破除在审批许可、招投标等方面的制度壁垒，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另一方面，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

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搭建政企交流平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宜商惠企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民营企业的茁壮成长还需要在政策层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意见》指出，加大对民营企业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例如：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

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等。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需制定不同的政策。比如，针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并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的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实施个体工商户差异化精准扶持机制，开展分型分类培育试点；对于规模较大、创新程度较高的民营企业，应放宽在

就业再难也不能掺水分

□ 杨朝清

据《半月谈》记者调查，眼下，仍然有一些高校对就业率顶风作假。有的学生表示，辅导员在微信群里告诉他们，“找不到工作就在填表时写‘灵活就业’”“碰到调查就说在做自媒体”；有的家长反映，学校要求“如果‘就业三方协议’不盖章就拿不到学位证”；一位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透露，学校对外宣称“90%的就业率”，实际上今年只有20%的毕业生找到了工作。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承载着千万个家庭的期望。囿于各种原因，一些毕业生还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这本来是一种正常现象。然而，一些高校千方百计地给就业率“注水”，不论是移花接木、无中生有的“被就业”，还是“就业三方协议不盖章就拿不到学位证”，“盖了章就算就业”何尝不是一种形式主义。

就业率不仅影响学校的口碑和声誉，也关系不同学科专业的生存生态。一方面，高校会按照规定对学科专业进行动态调整，而就业率是衡量学科专业的重要指标，直接关系到资源配置和切身利益；另一方面，就业率影响考生和家长的报考意愿，从而影响一个学校的招生质量。就业率既关乎“面子”又关乎“里子”，“注水”便成了一些高校约定俗成、心照不宣的“潜规则”。

一些高校有令不行、明知故犯的背后，有着复杂的心理。“剧场效应”导致有的高校争先恐后就业率一个比一个高，“囚徒困境”导致有的高校身不由己拔高就业率，“破窗效应”导致有的高校对就业率造假不以为意……对规则缺乏发自内心的尊重和敬畏，自行其是，对规则进行变通和替换；一些人认为遵守规则是迂腐、笨拙和胆小的表现，绕过规则得了好处才显得灵活、聪明、有本事。

提升就业率关键在于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优化就业服务品质，这显然难以一蹴而就，需要久久为功；与之相比，给就业率“注水”就显得立竿见影。“盖了章就算就业”通过弄虚作假，交出了一些漂亮的“成绩单”，但脱离了事实，用这种方式统计出来的就业率，难免会与大学生及其家长、公众的观感存在违和。

就业率再难也不能掺水分，大学生就业率容不得丝毫弄虚作假。就业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也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就业率作假会带来全面而深刻的影响。避免“盖了章就算就业”，除了需要这些高校重塑和更新“意义之网”，对思想偏差进行校准之外，也需要改革高校学生就业评价机制。

就业率并非考量高校学科专业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唯一标准，“唯就业率”“以就业率论英雄”自然会带来就业焦虑。延长就业考核周期，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就业导向，健全分类评价，让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评价更加精准化，“盖了章就算就业”才会失去生存空间。

□ 刘婷婷

行贿犯罪将面临更严厉的刑罚。7月25日，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修正案草案共修改补充刑法7条，其中加大了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包括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将单位行贿罪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两档刑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现行法律规定，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

□ 盘和林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文公布，《意见》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31条政策措施。

支持民营经济的关键之一在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意见》从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4方面着手，包括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